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邦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普邦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向

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假定：普邦股份提供给本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其他任何单位提供。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普邦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4,405,284 股。

2. 发行对象及数量

普邦股份本次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385,903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40,528 股股份、向冯钊华发行 23,245,215 股股份，向李阔发行 22,333,638 股股份。

3.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8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和发行价格的基础。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锁定期

原股东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原管理层股东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在 2017、2018、2019 年度分三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原管理层股东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 40%、30%、30%。

原管理层股东分别同意，前项所述股份解锁的具体时点为：在 2017 至 2019 年任一年度，普邦股份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时就博睿赛思上一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原管理层股东无须对普邦股份进行上年度的盈利补偿且无需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5.2 款至第 15.6 款的约定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4 款的约定完成现金管理目标的，则该年度可解锁股份全部予以解锁；若原管理层股东完成现金管理目标，但原管理层股东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5.2 款至第 15.6 款的约定需对普邦股份进行盈利补偿和/或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的，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将当年度可解锁的股份优先用于对普邦股份的盈利补偿和/或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超出部分方可解锁并对外转让及非经营性质押；若原管理层股东未完成现金管理目标，则原管理层股东对其所持普邦股份当年度可解锁股份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5 款的规定进行锁定。

各方同意，将根据法律、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原股东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锁定手续。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原股东同意，原股东在锁定期内因普邦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以及普邦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普邦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10日，普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2日，普邦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3日，普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博睿赛思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10日，博睿赛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睿赛思100%股权转让予普邦股份，并与普邦股份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10日，爱得玩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博睿赛思36%股权转让予普邦股份。

2016年9月10日，嘉之泉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博睿赛思10%股权转让予普邦股份。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3月28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普邦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博睿赛思剩余60%的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号）。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 发行数量

普邦股份本次发行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385,903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40,528 股股份、向冯钊华发行 23,245,215 股股份，向李阔发行 22,333,638 股股份，合计发行数量 84,405,284 股。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4,405,28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81 元，共计人民币 574,799,984.04 元，用于支付博睿赛思 60%的股权对价。

(二) 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普邦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727011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博睿赛思的 4 名原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博睿赛思的 100%股权转让给普邦股份，其中博睿赛思 60%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普邦股份发行的股份 84,405,28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81 元，共计人民币 574,799,984.04 元，其中股本 84,405,284.00 元，资本公积 490,394,700.0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5,890,452.00 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伟康

邵 芳

年 月 日